

甲方（著作权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府谷县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人民中路81号
邮编：719499

乙方（出版者）：中国文史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8层
邮编：100142

作品名称：《府谷乡村录》

作者署名及著作方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府谷县委员会 编，张怀树 撰稿

（说明：署名一经确定，不宜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甲方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执行。）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在中国内地、港澳台地区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以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手机出版和网络传播等方式出版发行上述作品的中文简体、国内少数民族语言和外文版的专有使用权。甲方授权乙方以复制、发行、出租、展览、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等方式排他性地使用上述作品，并将上述作品的无线移动网络数字版使用权独家授予乙方，进行签约作品的发布（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书发布、下载、电子光盘发布、手机阅读、IVR 语音改编、有声读物和以多媒体数字格式发布业务等）。甲方同意授权乙方转授权（可根据其需要将本授权的全部或部分授权转让于第三方），并通过授权第三方使用获取利益分成，分成比例为 50%（扣除相应成本后）。

第二条 根据本合同出版发行的作品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三条 甲方保证拥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上述作品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内容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上述作品的内容、篇幅、体例、图表、附录等应符合下列要求：齐、清、定。

第六条 甲方应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将上述作品的誉清稿交付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30 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甲方到期仍不能交稿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情况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七条 根据甲方要求的制作工艺标准，乙方应满足以下制作规格及工艺：图书开本 16 开，精装，成品尺寸 185×260mm。字数不超过 100 万字（页面字数，包括图片，实际字数以定稿为准）；如超过 100 万字，甲方应删减字数至 100 万字以内。内文规格及工艺：80 克太阳纯质纸，四色印刷；锁线。封面规格及工艺：3.0mm 荷兰板裱 140 克特种纸，烫金。前后环衬 160 克特种纸。书盒：157 克无光铜版纸，四色印刷，覆哑膜。

第八条 乙方应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前出版上述作品，最低印数为 3000 套。乙方不能按时出版上述作品，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 30 日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乙方在另行约定期限内仍不出版的，除非因不可抗力所致，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归还作品原件，并按约定情况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若书稿属于需送审报批的选题，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送审未通过，本合同无效；如因送审手续未完成，无法按上述约定时间出版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根据送审进展情况另行约定出版时间。

第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为了更好地营销和推广甲方的授权作品，甲方授权乙方并许可乙方授权第三方以电子图书的形式在网上向读者提供在线翻阅、内容检索、网络传播和销售等服务。

第十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乙方审校。如上述作品的校样甲方要求审读，乙方应提供便利。甲方应在 30 日内签字后退还乙方。甲方未按期审校，乙方可自行审校，并按计划付印。因甲方修改造成的版面改动超 30% 或未能按期出版，甲方承担改版费用或推迟出版的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721000 元（柒拾贰万壹仟元整），用于支持该作品出版、宣传推广和销售，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前支付完毕。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文史出版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金融街支行

账号：01090848000120105132058

第十二条 关于作品的稿酬支付标准、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

第(六)种方式执行:

(一) 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 $\frac{\quad}{\quad}$ 元/每千字 $\times$ 千字+印数(以千册为单位) $\frac{\quad}{\quad} \times$ 基本稿酬 $\times \frac{\quad}{\quad} \%$ 。乙方应在上述作品出版后 $\frac{\quad}{\quad}$ 日内向甲方支付报酬,但最长不得超过半年。

(二) 一次性付酬: $\frac{\quad}{\quad}$ 元。乙方在甲方出版上述作品后 $\frac{\quad}{\quad}$ 日内向甲方付清。

(三) 版税方式一: $\frac{\quad}{\quad}$ 元(图书定价) $\times \frac{\quad}{\quad} \%$ (版税率) $\times \frac{\quad}{\quad}$ 印数或实际销售册数,图书正式出版 12 个月后开始支付,以后每年结算一次。本书首印数确定为 $\frac{\quad}{\quad}$ 册。

(四) 电子版税: $\frac{\quad}{\quad}$ 元(电子图书定价) $\times \frac{\quad}{\quad} \%$ (版税率) $\times \frac{\quad}{\quad}$ 本数。乙方在出版后 $\frac{\quad}{\quad}$ 日内向甲方付清。

(五) 稿酬: 图书印数(包括首印及重印) $\frac{\quad}{\quad}$ 册以下,甲方自愿放弃稿酬; $\frac{\quad}{\quad}$ 册以上部分,乙方向甲方支付稿酬。具体支付办法: $\frac{\quad}{\quad}$ 元(图书定价) $\times \frac{\quad}{\quad} \%$ (版税率) $\times \frac{\quad}{\quad}$ 实际销售册数,图书正式出版 12 个月后开始支付,以后每年结算一次。

(六) 作者自愿放弃稿酬。

第十三条 乙方向甲方支付稿酬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扣个人所得税。对于多人共同完成的作品,其稿酬由乙方全部支付给甲方,由甲方在共同著作权人之间进行分配;如果甲方在上述作品中使用了他人的作品而应支付相应报酬的,由甲方负责支付给原作者和原出版者,乙方不再承担另行付酬的义务。

第十四条 特殊情况需要预付版税的,乙方在合同签字后 $\frac{\quad}{\quad}$ 日内,向甲方预付上述报酬的 $\frac{\quad}{\quad} \%$ (元)。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报酬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付酬的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如甲方拒绝按照合同的约定修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本合同约定的预付稿酬。如甲方同意修改,且反复修改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预付稿酬须返还乙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本书出版后,甲方交付乙方的书稿、图片及电子文件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但应当通知甲方。如果甲方需要对作品进行修改,应在上述作品出版后一个月内通知乙方,否则乙方可按原版印。

第十八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后 $\frac{\quad}{\quad}$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图书 $\frac{\quad}{\quad}$ 套。

第十九条 甲方向乙方购买本书 $\frac{\quad}{\quad}$ 册,按实际定价的 $\frac{\quad}{\quad} \%$ 计价,邮费为定价的 $\frac{\quad}{\quad} \%$,书款及邮费付清后,乙方负责邮寄、发送甲方购买的图书。

第二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出版上述作品的修订本、缩编本,须取得甲方许可。

第二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许可第三方出版包含上述作品的选集、文集、全集的,须取得乙方许可。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授权乙方采取相关维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向有关部门举报、与侵权人和解等)。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通过维权措施获得的经

济利益，应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2%收益交付甲方。

第二十三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或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六年。

第二十六条 特殊约定：无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为凭。

